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0-061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1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:15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，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 集 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 持 人：王新明 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0,738,5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6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0,712,5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5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90,729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1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3846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61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李瑾律师、张一凡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